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及處理過程方案

一. 退任董事為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推薦膺選者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

二. 其他人士為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1. 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並非該名被推薦之人士）已將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告（通告乃就該大會而發出），並將有關通告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十六樓C及D室）或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經簽署書面通告，並將有關通告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香港過戶登記處。
3. 交回本文所述有關通告之期間最早由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而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完結。
4. 股東須於書面通告內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提名參選董事人士之資料。
5. 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的真實性並保證當選後能夠履行董事職責。
6. 提名參選董事人士之有關材料將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報送相關監管部門審核（原件備查）。